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ST 天化

公告编号：2018-03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王斌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830-4123267	0830-4123267	
电话	0830-4122476	0830-4122476	
电子信箱	lthwbb@126.com	lthwbb@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尿素、复合肥等化肥类产品，液氨、甲醇、二甲醚、稀硝酸系列、浓硝酸、液体硝酸铵以及四氧化二氮等化工类产品。

尿素是一种高浓度有机态氮肥，属中性速效肥料，广泛使用于种植业，适用于各种土质和地形。氮元素是作物生长所需要的大量元素之一，起到重要的作用，是作物生长过程中的重要元素。同时尿素在树脂生产、清洁剂、染色和印刷等工业领域有广泛使用；复合肥是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供特定比例的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的肥料。

甲醇是重要的化学工业基础原料和清洁液体燃料，它广泛用于有机合成、医药、农药、涂料、染料、汽车和国防等工业中；二甲醚简称DME，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可用于许多精细化学品的合成，如制备低碳稀烃、二甲醚还可羰基化等有机化工产品，在制药、燃料、农药等工业中有许多独特的用途，在交通运输、发电、民用、燃气等领域有着十分美好的应用前景；液氨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国防工业、家禽养殖业、纺织业等工业使用广泛；浓、稀硝酸是的重要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造硝酸铵、硝酸铵钙、硝酸磷肥、氮磷钾等复合肥料，制造四硝基甲烷、硝基己烷、1-硝基丙烷等硝基化合物，用于对硝基苯甲醚、对硝基苯酚等染料中间体的合成，也是制造钙、铜、银、钴和锶等的硝酸盐的原料。

公司狠抓生产管理，实现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及科技研发等手段，不断开发新型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拓宽公司的产品范围，加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拥有化肥化工产品销售体系，具有营销网络覆盖广，销售机构和队伍分布广泛，营销体系和机制灵活。

2、报告期内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发展趋势

由于行业产能过剩，农用肥料需求逐年减少都直接导致了市场的持续低迷，随着国家去产能、安全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行业呈现逐步回暖的趋势，进一步刺激了整个化肥市场，直接影响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处于近几年的高位阶段。然而国内整体化肥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宏观层面将会继续加大去产能的调整，加强环保督促力度，促使企业高质量发展。

化肥行业虽然产能过剩，但由于我国是农业大国，肥料仍是农业生产的刚性需求。未来化肥行业将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集中度、调整产品结构，同时随着国家加强供给侧改革、加强安全环保等，化肥产能过剩现象将被改善。为更好的立足于化肥市场，化肥生产企业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加快新型化肥产业优化升级，向高效、生态环保的新型化肥发展；另一方面需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及加大安全环保投入等。未来测土配方、农化服务、农资电商等新型农业服务模式的有效实施，也将推进传统化肥生产企业向“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的转型，只有不断适应市场的新变化，才能在化肥行业有一席之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	--------	--------	---------	--------

营业收入	3,734,773,626.63	3,059,174,968.39	22.08%	3,027,805,28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704,010.42	-637,200,565.10	-133.47%	18,271,4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5,777,770.80	-649,399,654.24	-130.33%	-281,597,0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72,707.44	314,759,806.94	50.33%	133,933,31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	-1.09	-133.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	-1.09	-133.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83%	-148.13%	-89.70%	2.3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5,955,961,252.26	7,664,631,764.32	-22.29%	8,286,477,89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6,698,898.56	115,639,692.34	-1,281.86%	744,682,116.1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0,241,561.37	1,089,267,245.21	924,707,395.87	910,557,42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993.14	-40,600,008.70	-80,489,008.95	-1,368,416,98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3,401.93	-40,549,497.48	-81,201,693.94	-1,368,313,17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5,062.71	287,484,977.89	72,483,419.97	165,699,372.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2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72%	203,100,000			203,100,000	质押 冻结	70,000,000 50,000,00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6%	115,000,000			115,000,000		
沈建法	境内自然人	0.76%	4,448,900			4,448,900		
姚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3%	4,291,301			4,291,301	质押/冻结	272,200
岳丽英	境内自然人	0.46%	2,664,952			2,664,952		
张爱芬	境内自然人	0.42%	2,477,201			2,477,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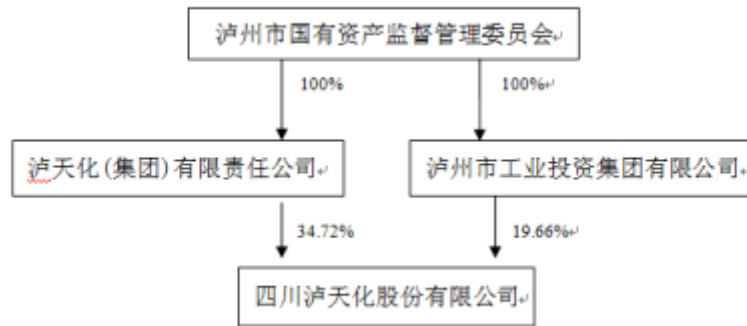
沈晨黎	境内自然人	0.37%	2,178,300			2,178,300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000,000			2,000,000		
沈凤琴	境内自然人	0.33%	1,914,900			1,914,900		
苟宏	境内自然人	0.32%	1,880,000			1,88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100,00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0					
沈建法	4,4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8,900					
姚建华	4,291,301	人民币普通股	4,291,301					
岳丽英	2,664,952	人民币普通股	2,664,952					
张爱芬	2,477,201	人民币普通股	2,477,201					
沈晨黎	2,17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300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沈凤琴	1,9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4,900					
苟宏	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在“去政策化”以及“零增长”等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国内化肥市场继续进行优胜劣汰、改革升级。国家加大环保督查与问责的力度，对化肥生产行业安全环保提出更高的要求，原材料价格上涨、天然气供应紧张及化肥行业各种优惠政策的取消，推动了产品成本的上涨，直接导致部分中小型化肥企业逐步退出化肥行业。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围绕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全力狠抓长周期运行、产销优化、市场拓展、研发创新、节能减排，全面夯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使企业发展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狠抓生产稳定，实现装置长周期运行。其中，1#号煤锅炉实现长周期运行 316 天，创造了国内同类型装置运行新纪录；新系统合成氨装置实现长周期连续运行 451 天，打破了国内同类装置的长周期运行纪录。公司抓住甲醇、二甲醚产品上涨的有利时机，果断决策，在极短时间内实现子公司绿源醇业装置成功复产。公司通过产供销联动，市场拓展初见成效，液氨、甲醇等液体产品和复合肥销售量大幅提高；通过狠抓质量管理，整治煤锅炉 SO₂ 排放的石灰石添加、子公司和宁化学尿素造粒塔粉尘回收项目治理等技改技革项目，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优质、高效、低耗、清洁生产能力的提升；通过加强科研开发工作，开发出了 EDTA 锌、镁、钙铵盐等新型肥料助剂产品，推出螯合钾锌、锌腐酸等新型尿素，推出硝基复合肥和尿基复合肥，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市场的要求；继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整合职能、合并岗位、退出机制等方式，控制人力资源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3,477 万元，营业利润-137,2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8,770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3,477 万元，同比增长 22.08%，一方面是子公司绿源醇公司开工复产，增加甲醇及二甲醚产品销量，另一方面是产品价格较同期有所上涨所致；营业成本 330,361 万元，同比增长 10.26%，主要是原料煤成本增加所致；管理费用 30,516 万元，比同期下降 14.17%，主要是三项制度改革减少人工成本，加强内部管控减少费用所致；财务费用 28,474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7.05%，主要是融资租赁涉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减少所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8,770 万元，比同期减少 133.47%，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55,225,909.05 元以及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

111,229,106.65 元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50.33%，主要是产品市场回暖，经营结余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433.19%，主要是子公司和宁化学大化肥及后续工程增加投资，去年同期收到剩余土地退款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30.34%，主要是本年还本付息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化肥行业	1,808,701,776.46	1,659,259,137.58	8.26%	-10.17%	-18.37%	9.22%
化工行业	1,853,139,227.48	1,599,942,610.87	13.66%	91.86%	75.65%	7.97%
其他	72,932,622.69	44,407,628.28	39.11%	-8.76%	-15.46%	4.8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87,704,010.4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33.47%，主要是固定资产提取大额资产减值准备1,155,225,909.05元影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B、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区分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均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C、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144,639.15元，调减营业外支出3,023,147.26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2,878,508.11元。

D、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2017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廖廷君

2018年4月23日